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年化 收益率	收益金额 (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2天封闭式产品	2,000	3.08%	54,005.48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 万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6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合计	29,000	16,000	1,138,849.32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